



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2019 年度評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2020 年 6 月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第 10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序號	成員組成
1.	社會文化司司長（組長）
2.	社會工作局局長（副組長）
3.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
4.	統計暨普查局局長或副局長
5.	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6.	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
7.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或副局長
8.	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
9.	體育局局長或副局長
10.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11.	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校長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副局長
13.	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
14.	交通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2019 年主要工作摘要	4
參、	2019 年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8
	一、醫社服務	8
	二、權益保障	11
	三、社會參與	13
	四、生活環境	15
肆、	2020 及 2021 年工作展望	17
	一、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17
	二、醫社服務—治療	17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7
	四、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8
	五、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8
	六、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8
	七、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19
	八、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19
	九、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9
	十、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19
	十一、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20
	十二、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20
	十三、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20
	十四、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20
伍、	未來展望	21



壹、前言

在“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的積極努力，民間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協作下，截至 2019 年底，策導小組已執行及完成 141 項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中的 131 項措施，預計至 2020 年底將完成所有中期階段措施。與此同時，策導小組亦將於 2020 年進行中期評估工作，並將根據評估結果，調整隨後五年的計劃內容，以讓行動計劃能與時俱進，適時回應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本報告整理了各項中期階段措施在 2019 年的執行情況，並提出 2020 至 2021 年的工作計劃，藉此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更為瞭解和掌握行動計劃的具體成果及執行情況，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澳人口老齡化情況的關注，並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從而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組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貳、 2019 年主要工作摘要

1. 推出《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 6 月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出為期兩年的《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以支持受資助長者院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日間護理中心透過購買、租用和試用具創新性的樂齡科技設備來提高服務質素、保障長者安全和促進職安水平。

2. 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已擴展至四間長者院舍

2019 年 11 月，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展至恩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連同菩提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瑪大肋納安老院和工聯九澳護養院，服務已涵蓋本澳四間長者院舍。



3. 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

衛生局於 2019 年 8 月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並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津貼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首階段會優先向高齡長者（80 歲以上）推行，其後再分階段推行至 65 歲長者。

4. 完成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

社會工作局委託的顧問團隊已完成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及後的跟進安排。





5. 優化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支援網絡

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增設 1 隊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到戶式“家居護養服務”，加強對體弱長者居家的照顧和訓練，同時透過定期與 17 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的聯席會議，為各服務單位提供溝通和協作的平台，並透過整合和調整各項到戶式照顧服務的內容，建立無縫的到戶式家居照顧服務。



6. 建立社會保障基金恆常性撥款機制

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獲細則性通過，建立恆常性撥款機制，在滿足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金額前提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7. 開展上落樓出行支援服務

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資助澳門明愛推行的上落出行服務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協助居住於舊式樓宇而無法自行上、落樓梯的行動不便人士出行，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提升他們的社會參與。





8. 增設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分校

位於松樹尾社區中心一樓的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分校於 2019 年 11 月啟用，首階段將開辦為期 4 個月的短期課程，包括歌詠、手機操作 iPhone、手機操作 Android、橡筋帶操、中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飲食搭配技巧及西畫素描寫生課程等，共提供 183 個名額。



9. 增加無障礙的士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 2019 年 5 月與“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不多於 200 部特別的士客運業務公證合同，首批 100 部特別的士已於 2019 年 12 月投入服務，分別包括提供不少於 5 部無障礙的士及不少於 10 部大型的士。



10.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

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該法律訂定了從事有關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從而確保的士服務質素，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11. 持續推廣及鼓勵《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應用

自《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推出以來，公共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已合共開展了 8,528 項次的無障礙改善工作。繼 2018 年在嘉許禮上向公共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合共 74 個單位進行嘉許後，2019 年再向新加入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行列的公共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共 33 個單位進行了嘉許。



12. 完成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第一階段的建造工程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沿基馬拉斯大馬路設置，跨越南京街、哥英布拉街、成都街、布拉干薩街及運動場圓形地，經運動場道連接輕軌車站，以及延伸至氹仔中央公園一帶。工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範圍由氹仔運動場道輕軌站至運動場圓形地，天橋以架空形式接駁運動場道的輕軌站，並已於 2019 年 8 月完成，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





叁、 2019 年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一、 醫社服務

1. 建構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與相關部門探討走失個案的協尋和通報機制

配合戶外平安通服務的推出，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亦正式落實，參與機制的單位包括公共部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社會服務機構、大廈管理處、巴士公司等，為包括失智症患者、智障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尋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收到 35 人的求助電話，並為 1 名走失的失智症患者提供外出協尋服務。

2. 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逐步增加長者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等名額，並按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有關規劃指標

隨著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欣頤居護養院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投入運作，長者院舍宿位已增加至約 2,400 個。



3. 透過統一評估工具對申請入住和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資料進行分析，檢視及評估體弱長者對復康與長期照顧的服務需要

社會工作局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包括收集與分析長期照顧服務分配結果和服務使用情況，從而進行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的服務規劃。



4. 全面推行長期照顧服務的優質管理和評審機制，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夠獲得良好的照護服務

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完成第二期“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審機制培訓課程”，共 40 名專職人員參與。2019 年累計有 6 間受資助機構已展開服務質素評審工作，持續完善相關的質素管理系統和服務程序。

5. 協調和整合家居照顧與日間護理等相關服務，建立無縫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完整的照護服務

- 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 4 月組織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代表，到訪鏡湖醫院、科大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和青洲衛生中心，透過會議交流，加強醫護人員對長期照顧服務的認識和促進彼此間的合作；



- 透過定期與 17 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的聯席會議，為各服務單位提供溝通和協作的平台，同時透過整合和調整各項到戶式照護服務的內容，建立無縫的到戶式家居照護服務。



6. 研究設立照顧者津貼，支持家庭照顧，原居安老

- 社會工作局委託的顧問團隊已完成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及後的跟進安排；

- 目前正積極加快相關工作，創設推行照顧者津貼的條件，同時正研究以先導計劃方式，針對特定群體優先提供支援。



7. 檢視現時長者往來住處及社區或復康服務單位的交通模式，以設計更多便利長者之復康巴士服務路線，便利長者出行

已完成調整 2 條穿梭復康巴士路線設置規劃，澳門線及氹仔線已增至 14 個及 11 個接載站點。



照片來源：澳門明愛

8. 在長者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試行引入樂齡科技設備，提升服務素質和促進照護人員的職業安全

社會工作局於 2019 年 6 月 1 日推出為期 2 年的《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至 2019 年底，審批的資助金額約為 130 多萬澳門元。此外，亦進行了 4 次聯席會議和 3 場應用樂齡科技分享會，累計有約 200 人次參與。現時應用於院友照護、認知和康復訓練、保障長者安全及工作人員職業健康方面的設備約有 30 多項，包括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智能互動投影機、陪伴機械人、扶抱設備、康復訓練設備、虛擬現實復康系統和藥物管理系統等。

9. 加大長者眼科服務

加大長者眼科服務的資源投入，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按輕重緩急原則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提早進行手術。

10. 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

衛生局於 2019 年 8 月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並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津貼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首階段會優先向高齡長者（80 歲以上）推行，其後再分階段推行至 65 歲長者。



二、 權益保障

1. 持續推展保護長者免受不當對待的防治措施，收集相關數據研究進一步強化有關工作的發展方案

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社區推廣活動，提升本澳居民對長者權益的認識和維護長者權益的意識。同時，透過定期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檢討措施的成效。

2. 進行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可行性研究和草擬執行藍圖，透過立法及設立撥款機制，優化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提升社會保障系統的可持續性

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獲細則性通過，建立恆常性撥款機制，在滿足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金額前提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3. 開展設立“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社會工作局已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有關研究，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4. 設計及推行退休生活準備教育，以向居民推廣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及實踐方法，推動社會及個人的退休保障責任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明愛、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和母親會等社團合作，舉辦了 14 場“老年生活準備知多 D”講座，對象為 35 歲至 64 歲的本澳居民，共有 483 人參與。





5. 推廣並深化“澳門長者日”的計劃內容，動員更多的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參與，推出更多措施宏揚敬老文化

- 於 10 月 5 日舉辦“耆學·耆樂綜藝滙演”，邀請了眾多參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課程的長者進行表演，活動，共有約 400 人參與；
- 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長者書畫作品展”，於本澳 20 個地點展出約 100 幅長者的書畫作品；
- 於 10 月 7 日在天主教澳門教區梁文燕托兒所·親子館舉辦“長幼共融日”活動，藉此增加長者和孫兒之間的互助，促進彼此的關係，共有 20 人參與有關活動；
- 透過資助計劃，鼓勵機構舉辦長者日相關的慶祝活動，共有 30 份申請獲資助，涉及金額約 640,000.00 澳門元。



6. 以“孝道文化”為主題，組織跨年齡和跨界別的交流、對話與聯合活動，推動和鞏固孝道文化在當今社會的持續發展

社會工作局資助長者服務機構舉辦“愛·傳承—長幼共讀計劃”，於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安排 13 名經培訓的長者到本澳 3 間學校(共 16 個幼兒班)為學童講故事，參與的學童約共 520 名。





7. 完成由小學至高中的《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並全面推行至學校使用。此外，亦會為教學人員設計以敬老護老為主題的教學設計和實例分享，提升有關的教學質量

- 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修訂工作已完成並於2019年8月供學校使用；
- 2019/2020學年，全澳45所小學、31所初中、29所高中使用教材，佔各階段的76%、70%、67%；使用及參考教材達整體100%。（不包括特殊教育及回歸教育）；
- 2019年共舉辦6場教材培訓課程和教學實務與經驗分享會，參與教師合共有290名。



8. 透過組織成果分享會，展示學校實踐相關敬老護長主題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學習計劃，推廣更多學生及學校參與關懷長者之義務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舉辦常規性的活動，如“班主任茶座”、“德育工作交流會”、“德育工作小組主題聚會”等，展示學校實踐相關敬老護長主題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學習計劃，2019年共舉辦5場的分享會，共有273名教師參與。

三、社會參與

1.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檢討“長者課程指南”，以提升其應用能力，擴闊其覆蓋範圍及適用性，提升長者持續教育之質素

教育暨青年局於2019年11月向本澳長者服務機構收集對“長者課程指南”的意見，而相關機構整體同意指南方向並願意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配合。



2. 定期檢討“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獎項的學習活動類型，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更新

2017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長者的獲獎人次為57人次。為鼓勵長者參加促進身心健康發展的課程，計劃於2017年把長者的獲獎時數作適當調整。修章後2018年和2019年長者的獲獎人次分別為67人次和79人次。每年長者的獲獎人次均有增長，反映計劃對鼓勵長者多參與課程、持續進修起了正面作用。未來將會持續留意長者的參與及獲獎情況，因應實際情況再作出章程的調整。

3. 建構全澳長者義工資訊平台

社會工作局於2019年建立“澳門特區長者義工資訊網”，為長者義工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藉此增加長者參加義工服務的機會，充分發揮長者義工的人力資源。首階段先向長者服務機構推出，再逐步擴展至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和公共部門。

4. 進一步開展對居住舊式樓宇長者的出行支援，協助他們參與社區活動

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資助澳門明愛推行的上落出行服務於2019年1月推出，協助居住於舊式樓宇而無法自行上、落樓梯的行動不便人士出行，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提升他們的社會參與。2019年1月至12月，上述服務合共為2,306人次提供出行服務。



照片來源：新聞局



四、生活環境

1. 完善智能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已於2019年1月25日推出更新版本，新增實時及預測交通路況、優化點對點查詢及預估時間功能、乘客滿意度調查新功能，有關功能屬智慧交通項目其中兩項應用，進一步便利居民獲取更多實時巴士及路面資訊。微信官方帳號及網頁版同步更新有關功能。



2.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能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輕軌氹仔段已於2019年12月10日正式開通，持有長者輕軌通卡、殘疾人士輕軌通卡以及身高不超過1米的小童可免費搭乘。自2019年12月28日起，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且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可到輕軌各車站辦理特惠輕軌通卡的申請手續，並豁免首次辦證費用。

3.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持續優化的士服務的質與量，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第3/2019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2019年6月3日起生效。



4.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全年齡居民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交通事務局為配合輕軌通車，分別逐步對輕軌車站附近的巴士站進行調整，包括遷移至輕軌站鄰近位置及對巴士站重新命名，以更便利乘客明確巴士站位置。為配合輕軌氹仔線投入服務，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的馬會輕軌站地面層的“柯維納馬路”站，於2019年12月28日啟用，便利乘客乘搭輕軌和巴士。



5.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長者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長者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交通事務局將配合輕軌營運狀況適時調整相關巴士路線，以鼓勵乘客使用適合的方式出行。



肆、 2020 及 2021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策導小組已執行及完成 141 項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中的 131 項措施，餘下的 10 項措施亦全數在 2020 年落實，同時將按序開展長期階段（2021 至 2025 年）措施，具體計劃如下：

一、 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1. 進行《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提升對居民之健康狀況的認識。
2. 根據《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有關長者體質監測的結果，為全澳長者開展相應的工作計劃。
3. 對居於社會房屋的長者開展抽查式入戶調查，以評估長者的社會、經濟、健康等狀況。

二、 醫社服務—治療

1. 持續檢討醫療專業人員職業道德守則，並為社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進修資助，以期更有效監管及提升社區醫護人員的醫護能力及職業操守，讓長者病患者能使用更有質素之社區醫療服務。

三、 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 增設一間失智症日間護理及護老支援服務中心。
2.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表揚和投訴機制，透過服務使用者的回饋及意見，推進及完善長者服務的質素表現水平。
3. 進一步加強社會人士對臨終服務之認識，提升社區對臨終人士，尤其長者的關注和支援，進一步擴大善終服務的規模，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接受有關支援服務。



4. 鞏固社區長期照顧服務協作機制。

四、 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 檢討和優化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
2. 評估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成效，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

五、 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 研究推動機構設立適合長者的工作職位，增加長者就業機會，讓更多長者可透過工作獲取收入。
2. 優化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及相關法規，如完善職前及就業輔導、職業培訓、就業配對服務等，致力提升長者的受僱能力，為長者締造更多機會，支持他們於職場繼續作貢獻。
3. 檢討及更新頤老咭計劃。
4. 規劃並加強各項鼓勵公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的推廣計劃。

六、 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 2014年起有序頒佈課程改革的相關法規文件，於2014/2015學年開始有序推行，至2019/2020學年全面實施。同時將營造尊老護長的社會氛圍價值觀滲入不同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要求中。
2.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指引，全面檢討營造尊老護長社會氛圍的各項措施，推動敬老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1. 根據“長者課程指南”的檢討結果及實際使用情況，修訂“長者課程指南”，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2. 透過增設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的教學設施，讓更多的長者有機會重返校園及更新知識。

八、 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1. 從政策、資源、培訓、交流、推廣和嘉許等方面，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拓長者義工計劃，提升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意欲、機會及信心。

九、 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 研究長者的生活現況，設計合適之社區活動，促進其更多參與社會，以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十、 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1. 檢討資訊科技課程於提升長者能力方面之成效，以設計更適合長者之電腦課程。
2. 檢討資訊科技產品設置資助計劃之成效，確保長者能有機會接觸及學習使用電子設備。
3. 檢視及改善長者服務機構的資訊無障礙設備與條件。
4. 檢討社會房屋輪候無障礙查詢系統功能於促進資訊流通方面的成效，以持續改善系統，便利長者使用。
5. 開展長者資訊應用及需要之研究，探討長者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困難和需要。



十一、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1. 通過合辦、協辦及資助等方式，為包括長者在內的全澳居民舉辦更多元化的大眾康體活動，增加長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及選擇，豐富其餘暇生活，提升生活素質。

十二、 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1. 加強教育及宣傳長者參與對政策制定的重要性，鼓勵長者更多發表意見及參與政策制定的相關討論。

十三、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1. 定期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持續優化輕軌與巴士間的轉乘服務，逐步實現澳門公交一卡通。
2. 完成現時所有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改造，關注尤其是弱勢用路人士出行情況，以提升包括長者在內之本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
3. 全面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的綠色交通系統，為居民提供多元出行方式，促成宜行宜遊之“綠色交通城市”願景。

十四、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1. 持續就新規劃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工程融合無障礙設施的設置，為長者提供安全及便利的無障礙設置使用環境。
2. 所有新規劃的社會房屋，將進行單位需求評估，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室內的無障礙設施，務求日後的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更能顧及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



伍、未來展望

未來，本澳長者人口越趨高齡化，特區政府重視長者的福祉，透過前瞻的政策及服務規劃，並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持續完善長者服務，回應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需求，保障長者的獨立自主和生活尊嚴。

考慮到長者政策需隨著社經環境、醫療科技發展和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而適時作出更新和調整，為確保政策能與時俱進，策導小組將於2020年籌備中期評估的工作，當中包括檢視行動計劃短中期階段的執行經驗，以及對未來服務需求進行綜合評估，藉此調整隨後五年的計劃內容。

維持老齡化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和努力，特區政府呼籲居民履行對家中親長的照顧責任，同時發揮鄰舍互助精神，關懷社區中有需要的長者。此外，亦鼓勵居民及早為自己的老年生活進行規劃，以保障步入老年階段後的生活品質。